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107年1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二)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五)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本學系必修學分。

(二)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三)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三)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四)轉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五)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四) 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其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五) 非師資生但取得預修生資格者，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三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六) 已持有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

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七）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八）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九）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